

说说2021年就医吃药那些事儿

三批集采次次瞄准“用药痛点”，400余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约50%；医保谈判再纳新药好药，首次为高值罕见病救命药“亮绿灯”；集采高值医用耗材再度“发力”，人工关节平均降价82%；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面启动，异地就医服务再升级……

2021年，医药领域交出的“民生账本”可圈可点，这背后“增”的是民生福利，“减”的是百姓负担。

“一粒药”里的“民生账本”

“集采后，买药的花费明显变少了。”来自江苏泰州的患者周雨（化名）身患胆囊恶性肿瘤，手术后需使用吉西他滨、奥沙利铂进行化疗。

在集采前，周雨一个疗程（21天）的用药花费约2640元，集采后，使用同一厂家药品，一个疗程仅花费约480元，化疗费用降低约82%，患者经济负担明显减轻。

自10月31日起，第五批国家集采结果在江

苏全面落实执行。执行仅1个多月的时间，江苏已经完成该批集采合同采购总量的18.9%，合同采购总金额的15.4%。

随着药品集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后，国家医保局在2021年先后开展了三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其中，前两批国家药品集采拟中选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落地。

药品集采“国家队”还在2021年首次涉足生物制药领域，对糖尿病临床常用的二代和三代胰岛素进行集采，首年采购需求量达2.1亿支，并将于2022年上半年落地。

同样是为老百姓减轻用药负担，2021年岁末的医保目录谈判备受关注。此轮谈判共有74种新药进医保，涉及癌症、高血压、新冠肺炎等多个领域，并首次纳入高值罕见病用药，这为患者用药带来了更多选择。

纳入更多好药、新药只是第一步。为方便更多患者尽快用上这些药品，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健委共同推进药品“双通道”的建立，通过定点医



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打通患者用药“最后一公里”。

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再“发力”

首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冠脉支架在今年1月1日落地，均价700元的冠脉支架惠及大量患者。

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最新数据，2021年1~11月，医疗机构共使用中选产品冠脉支架131.14万个，相较集采前去年同期使用数量增长33.46%。

“2021年1~11月，中

选冠脉支架采购金额8.11亿元。”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集中采购组组长高雪说，相比较集采前的价格，中选支架自落地后已节省支架费用142.88亿元。

2021年9月，第二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将“发令枪”瞄准人工关节，对人工髋关节和人工膝关节进行集采。

中选的人工关节预计从2022年3~4月份开始陆续投入使用。集采后，拟中选的人工髋关节平均价格从3.5万元下降至7000元左右，人工膝关节平均价格从3.2万元

下降至5000元左右。

业内人士表示，从均价700元的冠脉支架到进入“千元时代”的人工关节，体现了国家深化高值医用耗材治理的决心。随着制度框架和规则更加成熟，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将进入常态化，这也能够进一步推动解决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的问题。

就医便民举措“落点多”

“现在医保政策好了，我在异地看病方便多了。”12月初，来自海南三亚的肾病患者胡海云，在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人民医院特殊门诊看病取药花费约600元。随后，她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按海南省医保政策办理好直接结算，共报销了508.82元。

得益于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便利，更多像胡海云一样的患者不需要再邮寄报销单、委托亲属，以往花费一两个月才能办好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只需“动动手指”，就可以在线上完成

办理。

据介绍，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已经覆盖全国97.6%的统筹区和12万家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累计结算突破1000万人次。

提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2021年多项就医便民举措同时推进，进一步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看病就医服务更加便捷。

“医保电子凭证全渠道激活授权用户数已超过9.7亿，接入定点医疗机构超过34万家、定点零售药店超过37万家。”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李滔介绍，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国家医保局为每一位参保群众提供了电子身份标识——医保电子凭证。

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国、全渠道办理医保业务，有效提高医保业务的办理效率，这将进一步打通医保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据新华社报道）

什么人能当课外体育培训教练？规范来了！

什么样的人能做课外体育培训的执教人员？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开展课外体育培训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场地条件？课外体育培训有哪些安全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日前印发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上述问题都有了明确答案。

这份文件中提到的课外体育培训指的是，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7~18岁儿童青少年开展的课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包括：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学校体育社团等。面向4~6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培训行为参照执行本《规范》要求。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场地设施要求、课程要

求、从业人员要求、内部管理要求、安全要求、附则等7章共28条内容。其中，第四章第12条规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第13条规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第14条规定，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对于课外体育培训的场地设施也提出了明确要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在课程要求章节中规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在《课外体育培训行

为规范》中，第六章关于安全的要求最多，总共有6条。其中，第23条规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第26条规定，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此外，在第五章内部管理要求中，明确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体育教师、教练员承担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指导参赛等计

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中实施分配。

清华大学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雪莉表示，“双减”文件出台之后，课外的体育培训市场需要有所引导，《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出台体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担当和作为。

王雪莉说：“首先，这份文件有很强的引导作用，它的一个基本目的是希望明确从事课外体育培训的相关机构要符合一些最基本的要求。第二，文件对于一些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场地设施、执教人员公示、背景调查等，这些要求让以前一些比较模糊的地方变得更加明晰。第三，因为接受课外体育培训的主体是7~18岁的青少年，因此文件把安全方面的要求摆在了突出位置，涉及安全培训制度、演

练、设施、保险等方面，这种导向作用是非常突出的。”

王雪莉注意到，文件中大多数要求是用‘应’来表述，而不是用‘禁止’。例外的是文件的第十九条，它规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禁止向参加体育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这体现的是底线思维。王雪莉表示，这份文件更多地还是通过引导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并没有明确如果相关机构没有达到要求会有什么样的方式去监督、管理。不过，有了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之后，地方体育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对相关机构进行管理乃至处罚时就有标准和参照了。

（据新华社报道）